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1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101）。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一、公司设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具体背景及考量因素  
1.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为贯彻公司战略落地实施及保持核心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于2022年12月推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799.30万股股份，最终授予121名激励对象共计3,145.93万股股份，并于2023年3月完成首次授予登记。  
2. 激励计划的背景及考量因素  
公司秉承“主业+信息+服务”双轮驱动及“绿色工厂”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多个工厂和大牧场牛棚圈的优势，借助光伏科技赋能，帮助乳业进行降本增效，公司通过光伏互补、光伏互补等方式逐步减少光伏电成本，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主业的发展，光伏互补作为公司主业的重要延伸。2022年9月，皇氏光伏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光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皇氏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能”），2022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追加对皇氏光伏的投资，获得控制权，随着皇氏光伏旗下全资子公司安徽绿能的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工厂的建设实施阶段，以及皇氏光伏光伏EPC业务也开始逐步接收订单，公司基于光伏这一主业基础及光伏产业链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在设置股权激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也充分考虑了这两大业务板块带来的经营业绩。

根据公司的建设规划，光伏板块及TOPCon电池业务是未来营收增量的主要来源，因此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考核主要来自这两方面：  
1. 光伏业务方面：随着光伏核心生产区广西、云南、湖南、贵州四省的产能扩建及产能利用率逐步释放，公司在广西以外市场销售也随之放量，同时公司加速华东及成渝地区生产基地的建设，以生产基础为支撑，保障供应安全，做好核心区域市场的渗透和量提升，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全国市场开发进程，完善完整的产业链，公司以实现乳业基本盘持续稳健中增。2022年至2023年，公司乳业（含食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8.62%、25.33%、13.32%，在公司2022年乳业（含食品）营业收入2.45亿元的基础上，公司预计乳业板块2023年-2025年每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在15%左右，即预计2023-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7亿元、31.3亿元和36亿元。  
2. 在光伏业务方面：除了EPC业务可能带来的增量，公司考核增量重点在安徽绿能TOPCon电池业务上，项目于2022年10月启动，根据当时的项目规划，预计于2023年6-7月完成投产，2023年-2025年TOPCon电池业务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不低于15亿元、28.85亿元和42.55亿元，对应2023年营业收入贡献率分别为46.88%、113.65%和216.41%。

基于上述业务增量，乳业及光伏业务2023-2025年分别增加营业收入为15.53亿元、32.85亿元及42.55亿元，对应2023年营业收入贡献率分别为46.88%、113.65%和216.41%。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8亿元，同比增长3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亿元，同比增长121.71%。根据当时的项目规划，预计于2023年1-6月，我国多晶硅产能超过60万吨，同比增长超过62%；硅片产能超过250GW，同比增长超过63%；光伏电池产能超过220GW，同比增长超过62%；组件产能超过200GW，同比增长超过60%。与此同时，产业链价格在各环节产能充足后也开始全面回落，截至上半年期末，高纯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分别较年初下降66.32%、29.49%、11.25%、25.41%，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从行业发展情况看，国内TOPCon电池产能正加速释放，产品单价较年初有了较大幅度下降，考虑到TOPCon电池属于重资产投入，后续仍需投入较大资金，而当前公司境内外光伏业务产能、新工厂及全国市场的开发等都需要进行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决定将原有的资源投入到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主业上，因此对原来的太阳能电池项目做出相应调整，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  
3. 公司未来发展策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仍然聚焦乳业核心主业，在公司差异化竞争战略的指导下，坚持“百亿级乳业+奶水牛种源”战略不动摇，强化公司在种源、奶水牛、水牛奶以及光伏储能方面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以水牛奶为重要核心，加速华东及成渝地区生产基地的建设，以生产基地为中心，拓展供应半径，做好核心区域市场的渗透和量提升，逐步扩大市场覆盖，加快推进全国市场开发进程；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巴西种源优质水牛种源引入进程，在加强种源生产、胚胎移植、金基因选育技术提升的同时，与政府平台公司、规模养殖户、农场主、农户建设水牛繁育牧场、智慧养殖小区及家庭牧场，驱动我国奶水牛存栏及水牛奶原料供应的有效提升，并计划在3-5年内，自主培育出优质高产奶水牛品种，向社会提供多只优质奶水牛种源和水牛奶奶源，为我国水牛奶产业的有力提升提供基础保障，真正提升“奶水牛种源”计划实现其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光伏业务将继续作为公司乳业发展的有益延伸，紧跟公司乳业发展的步伐，在公司乳业各大核心区域充分利用企业自身优势及资源，通过吸引光伏及新能源企业的投资和共同合作，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发展分布式和光伏EPC业务并从中获得收益，在促进公司各地工厂及牧场的经济产业化运营和降本增效的同时，也为公司践行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社会责任提供助力。  
三、本次变更2024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对激励效果  
（一）公司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考核期内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按照公司与君乐宝的约定，自2023年7月起，皇氏光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原定的测算，预计因未来皇氏光伏业务在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减少11亿元（按未来皇氏光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计算），公司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将减少2024年及2025年原来预计增加的营业收入25亿元和30亿元。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变化所采取的相应措施，若公司继续执行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将可能带来负激励的效果，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能够体现股权激励和公司发展的联动性，能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调整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1. 皇氏光伏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该数据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5,044.72	94,560.28	111,042.29	47,149.52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1%	36.87%	38.41%	25.94%
净利润	4,384.59	6,234.42	303.23	193.16

2. 安徽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022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47.39	516.59
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比例	0.05%	2.98%
净利润	-232.48	-372.78

3. 本次变更2024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对激励效果  
（1）公司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考核期内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按照公司与君乐宝的约定，自2023年7月起，皇氏光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原定的测算，预计因未来皇氏光伏业务在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减少11亿元（按未来皇氏光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计算），公司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将减少2024年及2025年原来预计增加的营业收入25亿元和30亿元。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变化所采取的相应措施，若公司继续执行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将可能带来负激励的效果，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能够体现股权激励和公司发展的联动性，能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问题（三）的回复，说明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调整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1. 皇氏光伏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该数据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5,044.72	94,560.28	111,042.29	47,149.52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1%	36.87%	38.41%	25.94%
净利润	4,384.59	6,234.42	303.23	193.16

328,996,000元转让给君乐宝（其中：皇氏乳业32.8996%股权的价格为304,102,500元，来思尔智能化32.8996%股权的价格为24,893,500元）。根据皇氏乳业及来思尔智能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皇氏乳业总资产50,525.89万元，净资产29,756.93万元，营业收入1,101,447.34万元，净利润3,534.04万元；来思尔智能总资产69,823.04万元，净资产7,566.40万元，营业收入43,861.17万元，净利润-3,140.49万元，两家公司当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12,602.46万元，营业收入总额为111,042.29万元，合并净利润303.23万元，对应P8为2.6倍。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从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角度出发，本次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两家公司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各项权利义务明确，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应付君乐宝借款的形成时间、原因、余额等情况  
公司新工厂“牧场+种源芯片”项目境内外牧场、实验室建设及运营需要，公司与君乐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于2022年2月25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君乐宝贷字202202001号》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及2022年4月12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君乐宝贷字202202002号》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君乐宝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263,196,800元的贷款本金。2023年6月末，公司已将前述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公司应付君乐宝的借款本金相抵，余额为零。  
3. 结合事实，君乐宝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调整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1. 皇氏光伏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该数据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8月4日，下属子公司皇氏光伏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光伏”）与广西南牛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牛中合合伙企业”）、安徽绿能绿色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绿能”）签署了《安徽皇氏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能”）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安徽皇氏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能”）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安徽皇氏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能”）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皇氏光伏将持有的安徽绿能80%的认缴出资份额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南牛中合合伙企业，安徽绿能20%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安徽绿能（有限合伙），并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说明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调整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1. 皇氏光伏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该数据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5,044.72	94,560.28	111,042.29	47,149.52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1%	36.87%	38.41%	25.94%
净利润	4,384.59	6,234.42	303.23	193.16

（三）说明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调整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1. 皇氏光伏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该数据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5,044.72	94,560.28	111,042.29	47,149.52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1%	36.87%	38.41%	25.94%
净利润	4,384.59	6,234.42	303.23	193.16

2. 安徽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022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47.39	516.59
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比例	0.05%	2.98%
净利润	-232.48	-372.78

3. 本次变更2024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对激励效果  
（1）公司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考核期内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按照公司与君乐宝的约定，自2023年7月起，皇氏光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原定的测算，预计因未来皇氏光伏业务在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减少11亿元（按未来皇氏光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计算），公司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将减少2024年及2025年原来预计增加的营业收入25亿元和30亿元。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变化所采取的相应措施，若公司继续执行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将可能带来负激励的效果，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能够体现股权激励和公司发展的联动性，能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问题（三）的回复，说明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调整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1. 皇氏光伏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该数据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5,044.72	94,560.28	111,042.29	47,149.52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1%	36.87%	38.41%	25.94%
净利润	4,384.59	6,234.42	303.23	193.16

2. 安徽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022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47.39	516.59
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比例	0.05%	2.98%
净利润	-232.48	-372.78

川杨森四子公司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和相关区域的业务覆盖，2023年以来，各公司取得了较快增长，通过各子公司的业绩增长逐步弥补来思尔出表带来的业绩缺口。  
3. 在保护和巩固原有渠道，积极拓展母婴、社团电商等营销渠道，重点推出“一只水牛”母婴产品与合作方共同开展母婴渠道的运营，目前已在西南、华南、华中等多个区域共15个重要头部渠道完成铺设；此外，公司为了适应全国市场，加快海外市场拓展，积极发挥海外社区电商业务，目前累计进驻美团优选、多多买菜等社区电商平台58个城市组合包，销售覆盖城市超过100座。新疆道将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发展机遇。  
4. 公司结合自有工厂、牧场光伏互补屋顶光伏及外部工厂、用户屋顶光伏开拓光伏EPC业务也是弥补来思尔出表营收缺口的措施之一，积极盘活资源，开展与相关方的广泛合作，2023年已实现收入并掌握了部分订单，是公司未来业绩提升的有益补充。  
问题三、《调整公告》显示，你公司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导致考核期内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2023年8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氏光伏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光伏”）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皇氏光伏持有的安徽绿能80%的认缴出资份额（未履行出资义务），安徽绿能自2023年8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请你们：  
（一）说明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的具体时点、相关方的出资进度、交易对手方的违约与确定过程、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的具体时点、相关方的出资进度、交易对手方的违约与确定过程、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的具体时点、相关方的出资进度、交易对手方的违约与确定过程、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8月4日，下属子公司皇氏光伏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光伏”）与广西南牛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牛中合合伙企业”）、安徽绿能绿色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绿能”）签署了《安徽皇氏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能”）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安徽皇氏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能”）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安徽皇氏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能”）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皇氏光伏将持有的安徽绿能80%的认缴出资份额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南牛中合合伙企业，安徽绿能20%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安徽绿能（有限合伙），并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说明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调整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1. 皇氏光伏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该数据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5,044.72	94,560.28	111,042.29	47,149.52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1%	36.87%	38.41%	25.94%
净利润	4,384.59	6,234.42	303.23	193.16

（三）说明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调整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1. 皇氏光伏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该数据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5,044.72	94,560.28	111,042.29	47,149.52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1%	36.87%	38.41%	25.94%
净利润	4,384.59	6,234.42	303.23	193.16

2. 安徽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022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47.39	516.59
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比例	0.05%	2.98%
净利润	-232.48	-372.78

3. 本次变更2024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对激励效果  
（1）公司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考核期内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按照公司与君乐宝的约定，自2023年7月起，皇氏光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原定的测算，预计因未来皇氏光伏业务在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减少11亿元（按未来皇氏光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计算），公司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将减少2024年及2025年原来预计增加的营业收入25亿元和30亿元。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变化所采取的相应措施，若公司继续执行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将可能带来负激励的效果，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能够体现股权激励和公司发展的联动性，能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问题（三）的回复，说明转让皇氏光伏、安徽绿能控制权，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调整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是否具有激励效果：  
1. 皇氏光伏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该数据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5,044.72	94,560.28	111,042.29	47,149.52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1%	36.87%	38.41%	25.94%
净利润	4,384.59	6,234.42	303.23	193.16

2. 安徽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022年、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47.39	516.59
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比例	0.05%	2.98%
净利润	-232.48	-372.78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完成日期	首次授予登记日期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1	何海晏	副董事长	1900.00	3.18%	0.12%
2	杨洪军	董事、副总裁	1900.00	3.18%	0.12%
3	陈福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900.00	3.18%	0.12%
4	王芳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900.00	3.18%	0.12%
合计			600	12.71%	0.48%

何海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属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分管公司信息板块业务，同时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深入开展市场规划，为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承担重要责任。  
杨洪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属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分管子公司皇氏乳业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负责“奶水牛种源芯片”战略，推动公司奶水牛产业升级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王芳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属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分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关系、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对外投资管理；对内负责组织公司治理、三会运作等相关事宜，多年来为公司投资与管理、资本运作、公司治理等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说明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的具体时点、相关方的出资进度、交易对手方的违约与确定过程、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的具体时点、相关方的出资进度、交易对手方的违约与确定过程、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完成日期	首次授予登记日期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1	何海晏	副董事长	1900.00	3.18%	0.12%
2	杨洪军	董事、副总裁	1900.00	3.18%	0.12%
3	陈福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900.00	3.18%	0.12%
4	王芳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900.00	3.18%	0.12%
合计			600	12.71%	0.48%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一）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授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数量与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首次授予授予完成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层面：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